

三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(一) 标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市中医院的丽水市中医院筛查设备（中医经穴信息采集系统）、调曲床（手动牵引床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筛查设备（中医经穴信息采集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慧医谷中医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 王浩

投标人盖章： 浙江锦佑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12月5日

